**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08年度新屋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8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
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區公所已於109年4月28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1次。
	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8人(72.7%)；女性委員4人(36.3%)。
	3. 本(108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\_王志偉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\_100\_%。
	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

(1)委員會名稱：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。(2)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9人(60%)；女性委員6人(40%)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57人(分別男性56%，女性44%)。主管人員共有11人(分別男性82%，女性18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(分別男性33.4%，女性66.6%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57人(分別男性56%，女性44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9人(分別男性56.6%，女性43.4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57人(分別男性56%，女性44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持平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0人(分別男性80%，女性20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6人(分別男性67%，女性33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1人(分別男性82%，女性18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，持平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4人(分別男性25%，女性75%)，平均受訓時數11小時，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2人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，持平。
 |  |